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步初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純利將少於1百萬令吉，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則約為13.4百萬令吉。

2017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大幅下跌乃主要歸因於：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2017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就其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完成上述上市活動並計及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後，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的實際總金額較先前所估計的金額超出4.0百萬令吉；及
- (ii) 2017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令吉兌美元升值，導致產生外匯差額虧損淨額約1.4百萬令吉，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則為外匯差額收益淨額約1.2百萬令吉。由於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計值，故令吉兌美元的意外升值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撇除本公司所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預期2017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較2016年財政年度者減少約10%。然而，儘管本集團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即椰子及白核)的價格於2017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惟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仍預期較2016年財政年度者有輕微增幅。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步初審閱而作出，而其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而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3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